

附表一、獎勵措施具體內容參考

項目	參考具體內容
嘉獎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服裝儀容經常整潔，合於規定，足為同學模範者。 2. 禮節周到足為同學模範者。 3. 參加團體活動積極熱心表現優異者。 4. 拾物不昧，其價值較小者。 5. 與同學互助合作有具體表現優良者。 6. 愛護公物有具體行為者。 7. 領導同學為團體服務者。 8. 值勤表現優良者。 9. 經常主動為公服務。 10. 運動比賽時表現體育道德有具體事實者。 11. 於校內各類刊物發表優良作品者。 12. 其他優良行為適合記嘉獎者。
小功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行為誠正，足以表現校風，有具體事實者。 2. 維護公物，使團體利益不受損害者。 3. 熱心愛國愛校運動，確有特殊成績表現者。 4. 見義勇為能保全團體或同學利益，確有具體事實者。 5. 熱心公益活動能增進校譽，有具體事實者。

	<p>6. 敬老扶幼有顯著之事實表現者。</p> <p>7. 檢舉弊害經查明屬實者。</p> <p>8. 拾物不昧價值貴重。</p> <p>9. 被選為各級幹部負責盡職表現優良者。</p> <p>10. 執勤服務表現優良者。</p> <p>11. 代表學校參加校外活動，增進校譽確有具體事實者。</p> <p>12. 於校外優良刊物發表作品者。</p> <p>13. 其他優良行為適合記小功者。</p>
大功	<p>1. 提供優良建議，並能率先力行，增進校譽者。</p> <p>2. 愛護學校或同學，確有特殊事實表現，因而增進校譽者。</p> <p>3. 檢舉重大弊害，經查明屬實者。</p> <p>4. 拾物不昧，其價值特別貴重者。</p> <p>5. 參加各種服務，成績特優者。</p> <p>6. 代表學校參加對外比賽，成績特優者。</p> <p>7. 其他優良行為適合於記大功者。</p>